**上饶市房管局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本级规划区及信州区范围内房屋拆迁方案的审批；发布拆迁公告，调解、裁决房屋拆迁纠纷；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负责拟定全市物业管理的政策及管理办法；

（二）负责全市住宅物业企业归口管理，对全市住宅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审批；

（三）负责全市的房屋白蚁灭治、危险房屋的鉴定等工作；

（四）为房地产提供监察服务，依照《房地产管理法》进行监察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的住房供应体系；负责全市公有住房租金和售价的调整；

（六）负责上饶市市区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对原有集资合作建房办理正式购房手续，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和承租廉租住房、部分产权过渡为全部产权房的审批、结算及档案管理工作；

（七）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审核、颁发市本级规划区及信州区范围内各类产别房屋的权属证书；负责房屋产权产籍纠纷调处等工作；

（八）负责拟定二级市场的管理办法；负责中介服务等机构的资质审核、证书发放工作；负责市本级规划区及信州区范围内住房二级市场的管理和交易，办理房屋买卖、租赁、抵押、典当、交换、继承、赠与等交易手续；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

（九）办理全市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审批；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受理房地产开发有关方面的投诉；组织住宅小区竣工的综合验收；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指导和规范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负责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质审批，指导、监督、检查房屋拆迁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局本级和9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上饶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局、上饶市白蚁防治所、上饶市房产监察支队、上饶市房产交易中心、上饶市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上饶市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所、上饶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上饶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本部门2018年年末编制人数18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81人；年末实有人数204人，其中在职人员136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67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二。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46808.9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11.98万元，较2017年减少1421.07万元，下降73.51%；本年收入合计46296.95万元，较2017年增长17620.83万元，增长61.45%，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46296.9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46808.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6302.02万元，较2017年增加16203.01万元，增长53.83%，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资金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506.9万元，较2017年减少3.22万元，下降0.63%，主要原因是：支付项目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3310.13万元，占7.15%；项目支出42991.89万元，占92.8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808.93万元，决算数为4680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66.98万元，决算数为86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9万元，决算数为1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5万元，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92.34万元，决算数为292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498.07万元，决算数为4249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45万元，决算数为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09.6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842.58万元，较2017年增加710.53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5人，经费及养老保险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05.61万元，较2017年增加6.44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0.38万元，较2017年减少130.09万元，下降46.3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11万元，较2017年减少33.81万元，下降75.45%，主要原因是：采购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万元，决算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23.08%，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1.3万元，下降17.81%，其中：

（一）因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万元，决算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7.73%，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3.16万元，增长427.0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食堂2017年未结账，其费用在2018年支付结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决算数为2.11万元，完成预算的52.75%，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4.42万元，下降67.6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有关精神，降低了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72万元，较2017年减少34.29万元，下降9.7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采购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21%。

（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8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2018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参加车改停止使用，但仍未完成相关核销手续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53.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74%（不含棚户区改造项目）。组织对2018年度房管局新办公大楼、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费2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3.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74%。

共组织对房管局新办公大楼、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费2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控制良好，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职能，以最高质量服务上饶，助力市区经济发展，执行预算时厉行节约。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评价。

组织对上饶市房管局局属二级预算单位：上饶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局、上饶市白蚁防治所、上饶市房产监察支队、上饶市房产交易中心、上饶市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上饶市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所、上饶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上饶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9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18年全体干部职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同时，局机关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强化基础工作，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预算执行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2.45万元，执行数为142.45万元，完成预算的67%。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解决了物业管理资金不足而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开展的问题，得到住户的一致好评，二是绿化覆盖率及公共设施得到完善，小区环境整洁度明显提高，进一步提升小区形象。

下一步工作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在时间节点内按时完成，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继续在保障财政资金使用严谨性的前提下，完善管理模式，加快各项工作流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